

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于2019年8月30日上午9:0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现场参会董事7名，舒志高先生和李树林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会。舒志高先生书面委托邹利明董事参会并表决。李树林先生书面委托刘建同董事参会并表决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邹利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报出公司2019年半年报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半年报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越南生产基地的项目变更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同意越南生产基地项目原出资方为两个子公司共同出资，变更为道森（新加坡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100%出资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，每年合约外币累计金额不超过1500万美元，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31日